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期限	滚动管理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投资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指定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予以展期或赎回。
2. 公司将指定人员负责跟踪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9,021,103.50	1,578,204,093.42
利润总额	260,498,089.46	232,477,8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20,112.04	1,346,526,223.96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8	34,270,023.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购回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因此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违规承诺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4,116.58(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产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投资方式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发行数量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保本浮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	3,000万元	2025年12月	3,000万元	0.05%-3.0%	0.5年-1.5年	是	是	否	否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需投入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4.60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60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20.60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5	其他-收益凭证	0,500	0,500	28.1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00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9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4,000	-	-	4,0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181.11	17,500	

最近12个月内新增大额现金	18,400
最近12个月内新增大额现金(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3
最近12个月内新增大额现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90.25
最近12个月内新增大额现金(最近一年总资产%)	19.00
目前理财产品余额(万元)	17,500
最高理财产品余额(万元)	1,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投资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指定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予以展期或赎回。
2. 公司将指定人员负责跟踪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9,021,103.50	1,578,204,093.42
利润总额	260,498,089.46	232,477,8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20,112.04	1,346,526,223.96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8	34,270,023.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购回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因此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违规承诺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4,116.58(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产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投资方式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发行数量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是否保本	是否固定收益	是否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保本浮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	3,000万元	2025年12月	3,000万元	0.05%-3.0%	0.5年-1.5年	是	是	否	否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录:
浙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航新材”)
湖北皇恩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焯”)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 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23,447.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鑫宇、湖北皇恩焯其他股东以担保比例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航新材、湖北皇恩焯、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1	福建新安	公司	40,010	2022.02.28-2026.0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合肥星宇	公司	3,000	2025.12.28-2026.12.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合肥星宇	公司	5,700	2025.11.28-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西部鑫宇	公司	25,575	2022.04.28-2026.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5	浙江江南	公司	2,666	2022.12.21-2023.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6	福航新材	公司	75,765	2023.12.28-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7	福航新材	公司	17,000	2023.11.27-2025.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8	湖北皇恩焯	公司	7,000	2023.12.13-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9	湖北皇恩焯	公司	16,717	2024.10.08-2027.09.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0	启源新材	公司	2,000	2025.12.28-2026.12.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1	启源新材	公司	8,000	2024.10.23-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2	启源新材	公司	5,088	2024.12.21-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3	启源新材	公司	5,478	2024.11.27-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4	启源新材	公司	1,000	2025.04.21-2026.0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5	启源新材	公司	1,000	2025.04.21-2026.0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6	宁夏新安	公司	4,289	2025.03.28-2026.0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注:本月湖北皇恩焯、传化嘉喜、启源新材因实际融资资金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 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担保金额	截至担保日期担保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600,000	234,472	234,472	234,472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浙江江南	魏高	68,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281,230.00	187,397.76	3,981.07	66.82%
合肥星宇	魏高	5,8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60.31	44,943.94	18,373.72	无	66.82%
福建新安	徐彦宏	28,077.4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70	80,533.22	22,494.48	无	66.82%
福航新材	吴洪洲	19,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61	40,119.89	9,381.07	无	66.82%
湖北皇恩焯	魏高	17,983.16	无机盐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51	46,498.29	16,004.34	无	66.82%
西部鑫宇	孙伟	15,380	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100	52,713.02	11,993.11	无	66.82%
新安硅材料	孙伟	25,000	生产、销售硅烷	100	148,200.00	12,749.88	无	66.82%
福航新材	孙伟	5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生产	88	84,232.85	28,474.61	无	66.82%
传化嘉喜	孙伟	9,645,456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100	263,004.00	263,004.00	无	66.82%
启源新材	孙伟	2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100	56,449.89	17,763.84	无	66.82%
宁夏新安	孙伟	15,000	医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6.97	70,614.02	16,006.88	无	66.82%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人偿债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3,447.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84%。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1亿元至3.9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较上年同期财务类属风险警示指标。鉴于公司于2025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3.15亿元至3.60亿元,略超3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收入约0.9亿元至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要财务状况、初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应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点、收入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相关客户是否已实现销售,是否存在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直销团购和商超实现销售收入,其中直销团购、直销团购和商超销售占比分别为93%、5%和2%。

2025年在经销商495家,与上年相比增加52家,其中本期新增经销商88家,销售占比为0.68%,销售额都在100万元以下,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经销商14家,销售额不超过20万元,不存在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情况。

公司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安排
1	卢智伟	-	-	2004/4/1	2024/1/1	11900	5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卢智伟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10.7%

序号	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安排
2	嘉兴利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0	2014/6/5	2024/1/1	3430	3000	无
3	台州市利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3	380	2014/12/28	2024/1/1	1800	1500	无
4	绍兴市利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3	80	2009/1/1	2024/1/1	1650	1500	无
5	杭州利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3	222	2009/1/1	2024/1/1	2180	1400	无
6	卢智一	-	-	2019/1/1	2025/1/1	900	880	无
7	杭州利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3	100	2009/1/1	2024/1/1	1220	800	无
8	杭州利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3	50	2009/1/1	2024/1/1	900	700	无
9	金华利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3	150	2012/1/1				